**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成品粮(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平远县平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时间** | 2025年9月份之后 |
| **品种** | 食用大米 | **数量** | 357吨 |
| **等级** | 二级以上 | **单价** | XXX元/吨 |
| **产地** | 卖方生产或购进 | **总金额** | X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0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
| **存放地点** |  | | |
| **包装要求** | 代储协议约定，包装不计重、不计价 | |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成品大米全部数量入库，卖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样质量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并提交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753-833193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5年XX月XX日

**动态成品粮（大米）代储轮换协议**

甲方(承储单位)：平远县平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平远县大柘镇程村坝头支路口程榕路1号

乙方(代储单位)：

地址：

根据《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平远县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和《平远县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关于同意对代储到期的357吨县级成品粮（大米）储备启动新一轮动态轮换公开招标的批复》。平远县县级成品粮（大米）代储轮换合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就乙方为甲方代储轮换357吨县级储备食用大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代储轮换的县级储备大米，品种为食用大米，等级二级以上，数量357吨，单价XXX元/吨，金额XXX万元。

**二、储存地点、代储期限**

1、储存地点：XXXX

2、代储期限**：**本协议标的代储期限三年，从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

**三、代储方式**

以甲方承储计划的动态储备成品大米指标357吨数量内， 乙方经竞价中标的数量357吨给乙方代储。乙方保证在代储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其库存符合本协议第四条品质要求的大米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乙方代储的357吨大米可用于经营周转，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任何时候最低库存量为90%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即实有库存在321.3吨以上。

**四、包装及品质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2.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3.包装材料应符合 GB9685、 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安全要求。

4.成品储备粮采用包装方式储存（≤50公斤/包，其中包装规格≤25公斤/包的数量不少于30%），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

**五、储备大米支配权**

储备大米的支配权属于县政府，县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甲方全权处理，并按《平远县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封存储备大米，由县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六、储备大米动用之差价处理**

在动用储备大米过程中，所产生的价差全额由县财政负责。

**七、代储原则和要求**

1.代储原则：代储成品粮的粮权归平远县人民政府所有，实行“储粮于企、保持规模、滚动轮换、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原则。

2.代储要求：

（1）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粮食储存、加工或贸易三年以上的粮食企业。并在梅州市内有加工、仓储仓房设施，日加工成品粮生产能力200吨以上。具有357吨以上粮食储存冷藏功能的仓容，并在仓房内外主要位置配置有远程实时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化管理平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及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湿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2）县级成品粮储备（大米）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账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3）代储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代储计划完成储备任务。成品粮（大米）原则上每年轮换至少2次以上，每次储存期不超过6个月，多轮不限，多轮费用不补。轮换由代储企业采用自主轮换方式进行，确保成品粮（大米）常储常新。

（4） 代储企业轮换成品粮（大米）时，必须确保实物库存数量在任何时点不得少于代储计划规模的90%。

（5）成品粮（大米）质量、等级、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代储计划下达时规定的标准。

**八、代储成本和费用：**

1、甲方负责成品粮（大米）货款的贷款，利息甲方承担。由甲方向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XXX万元用于县级357吨大米的购进。

2、乙方经竞价中标后，负责357吨食用大米的购进和代储期间的轮换。成品粮（大米）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卖方凭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并提交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粮权归平远县人民政府所有。

4、乙方代储管理标准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给予费用补贴，每吨400元/年。承储大米的代储费用结算方式是：凭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每年一次将代储包干费用拨付给乙方。

5、协议期满或中止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购大米款xx万元给甲方，用于归还农发行梅州市梅县支行贷款，甲方将乙方购进357吨动态储备大米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协议自动废止。

**九、甲方责任**

甲方随时对代储轮换大米进行监督检查（库存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十、乙方相关义务**

1、乙方应按储备粮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管理工作，配置专职保管人员，负责动态大米的储备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建立相应的账、牌、簿、表等，在每月底前向甲方如实上报代储轮换大米的真实情况及库存报表，轮换大米前须告知甲方。

2、乙方必须对代储的储备大米做好账务记录，保证储备大米的库存数量真实；按有关标准安全堆放。

3、乙方应遵守滚动轮换，数量不得超过甲方承储数量的10% 。

4、乙方代储大米储存地点，非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变更，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十一、检查权**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农发行、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代储的大米的代储地点、品种、数量、品质、价格、智能化管理平台等进行抽查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凡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

在代储期内，甲方委托代储的储备大米由乙方统一保管，所有损耗、变质、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对甲方委托代储的大米投保的，保费由乙方自付。

**十三、协议变更及中止**

1、本协议代储期内，若因政府指令等因素，乙方代储的储备大米数量需要重新调整的；若增加储备量，在乙方具有相应代储能力并且代储费用低于或等于其他新代储单位的前提下可优先委托乙方代储；若减少储备量，乙方应以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代储期内转营或关闭，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具备代储能力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货款全额归还甲方付给的购大米款，并办理终止代储合约，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追回乙方一年的代储包干轮换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在甲方检查时若发现乙方实际储备的大米不符合本协议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按每吨50元处罚乙方；若乙方不能限期更换整改或全年检查超过三次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足90%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购大米款，已付的当年代储包干轮换费用将全数追回。

2.在县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品质和数量的大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足，并按不足部分每吨10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购大米款，并按竞拍价格的两倍赔偿给甲方。

3.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争议处理**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县发改局调解或司法机关裁决。

**十六、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代储轮换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县发展和改革局、农发行、梅州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5年XX月XX日